

台灣司法史首例大法庭變更見解 免繳遺產稅逾千萬

2020-01-11／中國時報／記者 林偉信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去年 7 月大法庭新制實施後，最高行政法院承審一件遺產稅爭訟案件，對於申報期間與核課期間的法律解釋，承審庭與 9 年前其他庭見解不一樣，提案大法庭審理後，10 日作成裁定，變更先前的法律見解，再由承審庭依新的見解判決駁回上訴定讞。這是台灣司法史首例。</p> <p>本案起因曾男等人的母親在 2002 年死亡，他們在法定 6 個月時間內申報遺產稅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 577 萬 8000 元、遺產淨額 0 元，但之後國稅局又因曾的父親在 2001 年死亡部分重新計算生存配偶剩餘財產，要求曾男等人補繳遺產稅 1450 萬多元，並以漏稅處罰 1160 萬多元。</p> <p>曾男等人不服提訴願遭駁回後打行政官司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曾男等人在 2003 年已申報遺產稅，法定核課期間屆滿後，國稅局 2008 年就不能再行補稅及處罰，判決撤銷國稅局補稅及漏稅的處罰，國稅局不服提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承審庭提案大法庭。</p> <p>大法庭審理後裁定，援引大法官 2006 年作出的釋字 620 號解釋，要求從解釋公布後 6 個月內，針對後死亡配偶的遺產稅補申報，且國稅局重新核課計算須在申報期間內的 5 年期限；承審庭據此裁定，駁回國稅局上訴，曾男等人免補稅及受漏稅處罰確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後死亡配偶對先死亡配偶之差額分配請求權，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核課期間，應自何時起算？2. 如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，則是否屬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」，其核課期間應為 5 年或 7 年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